《饮用天然泉水》团体标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饮用天然泉水》（T/GZSXH 02-2022） 团体标准（以下称“团体标准 ”）的实施和管理，提高饮用天然泉水产品品质，维护团体标准产品特有品质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符合该标准要求，维护团体标准管理人、使用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及《饮用天然泉水》（T/GZSXH 02-2022）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实施和管理，以及团体标准使用授权许可工作。

**第三条** 该团体标准供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按此管理办法规定自愿采用。

**第四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使用团体标准应符合本办法规定，依照申请条件和程序申请，经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审核，授权许可后方可使用，团体标准管理人和使用人对饮用天然泉水产品的质量和信誉负责。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使用许可

**第五条** 使用团体标准采取自愿申请原则。

**第六条** 申请使用团体标准，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二）应具有国家水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取水许可证， 且载明水源类型为：地下水；

（三）2022 年前已建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应具有水源地相关评价报告（或水资源论证报告）；本办法出台后，2023 年新建企业作为申请人的，应具有按该团体标准评估的“饮用天然泉水水源地调查评价报告”，或水源地评价内容应涵盖团体标准要求的“附录 A 饮用天然泉水水源地调查评价” 内容；

（四）应能够严格按照该团体标准要求组织开展饮用天然泉水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具有监督和管理团体标准使用及其产品质量的能

力；

（六）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没有不良诚信记录和产

品质量安全事故；

**第七条** 申请使用团体标准，应向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饮用天然泉水团体标准许可使用《申请表》；

（二）生产经营者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新办证企业可在获证后一个月内提交）；

（三）严格按照团体标准要求组织开展饮用天然泉水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四）经检验合格，符合团体标准要求的饮用天然泉水 产品型式检验报告；

（五）其他必要的文件和材料。

**第八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自收到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下列审核工作：

（一）申报材料初审；

（二）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有必要的情况下）；

（三）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四）审核结果通过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标准授权使用人名称、使用期限等情况。对审核不符合条件，应在做出审核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意见和建议通知申请人。

**第九条** 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应办理如下事项：

（一）与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签订《饮用天然泉水团体标准授权使用合同》，合同内容应当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使用期限、违约责任等；

（二）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向申请人发放饮用天然泉水授权许可证。

（三）申请人按合同规定交纳标准许可使用费。

**第十条** 团体标准使用合同有效期原则上为 5 年，到期需延续使用者，须在合同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提出续签合同的申请；不申请或逾期申请，视为放弃使用该标准，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不得使用该标准。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仅限于授权范围内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凡未使用地下水源进行生产的产品，不得使用该团体标准。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被许可人的权利：

（一）在其产品或包装上使用该标准；

（二）使用该标准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三）优先参加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信息交流等活动；

（四）享有该标准使用服务与信息资源共享的权利；

（五）对该标准使用工作、管理办法提出建议或评议；

（六）享受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组织开展的技术指导、追溯管理、产权交易等公共性资源服务。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被许可人的义务：

（一）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作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对产品质量负责，维护该标准产品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声誉，保证产品质量持续符合团体标准要求；

（二）接受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对产品品质的抽查和标准使用情况监督，共同维护使用该标准的质量和声誉。

（三）及时向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反馈标准使用品牌的产品质量、服务信息，以及社会人士和市场消费者对 该标准的接受度与满意度等。

（四）按合同约定向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缴纳标准许可使用费。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是团体标准实施管理的法定主体，履行标准许可使用的管理职能，组织实施 该团体标准的运行与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有:

（一）负责团体标准使用管理办法具体实施；

（二）组织实施该团体标准的许可使用；

（三）对使用该标准的企业进行跟踪管理；

（四）为该标准的使用者提供相应技术指导；

（五）做好团体标准的广告宣传；

（六）对饮用天然泉水产品质量进行监督，督促整改。**第十五条** 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为保证团体标准

许可使用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权威性，接受政府职能部门和社会团体的监督，同时受理使用该标准产品的消费者投诉并协助政府职能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使用人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建立健全饮用天然泉水生产、管理制度，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使用团体标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有权单方解除《饮用天然泉水团体 标准使用许可合同》并取消期使用该标准的资格，且两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一）未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产品不合格被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连续曝光 2 次以上的；

（二）违法情节严重或被行政执法部门立案处罚的；

（三）影响团体标准声誉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使用者须定期向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报告使用团体标准生产、销售的情况；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有权组织专家不定期对标准使用、产品质量情况进行抽查，发现不按团体标准组织生产经营，违规使 用者，取消其使用资格。

**第十九条** 对团体标准推广、使用规范、产品质量优、市场信誉好的使用企业给予表彰。

第五章 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受国家相关法律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使用者不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管理，其产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由各级各 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使用者如违反本办法，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有权单方终止与使用者的使用许可合同， 必要时将请求市场监管机构、知识产权局调查处理，或寻求司法途径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许可使用费由工本费、审核费（必要时）、制证费组成，收费标准由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根据有关收费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许可使用费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开展技术服务、营销、管理、检测、宣传、保护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1：团体标准使用申请表**

**《饮用天然泉水》（T/GZSXH 02-2022）团体标准许可使用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办公地址及厂址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传真电话 |  | 企业电子邮箱 |  |
| 计划年产量（桶/年） |  |
| 营业执照的发证机关、发证时间、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机关、发证时间、证书有效期、证书编号 |  |
| 取水许可证发证机关、发证时间，证书有效期、证书载明水源类型 |  |
| 产品主要销售市场 |  |
| 申请单位承诺：上述所填材料真实、有效、可查。 |
| 协会审批意见 |  |
| 填表须知1、申请表及所附材料均为一式两份，用钢笔或碳素笔工整填写，或用电脑打印。 |

2、申请单位及期负责人须签名盖章，对所填内容负法律责任。

3、审核批准后，应与贵州省天然饮用水行业协会签订《饮用天然泉水团体标准使用许可合同》，并领取饮用天然泉水授权许可使用牌匾。